

# 《消控人员服务》合同补充协议

编号：SZWY2022-G-010 增补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 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宝城桥街8号  
联系人：金奕  
联系方式：0512-67283153

乙方：江苏海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388号1102  
联系人：王盛栋  
联系方式：0512-65234586

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SZWY2022-G-010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已于【2022】年【12】月【7】日签订《消控人员服务》合同（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就此次中标的消控人员服务事宜的签订补充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内容的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合同：

一、原合同采购内容第【三】条约定服务时间为自【2022】年【12】月【7】日至【2024】年【11】月【30】日，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终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（一）服务期间延长后，双方确认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：2332000.00元）（含税）。本增补合同总金额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内容、耗材、通讯、服装、胸卡、办公设备、各种税费、补贴、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维护、利润、税金、中标服务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同时，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，否则，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，但因甲方原因除外。

（二）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注：根据苏州市教育局“关于做好使用数字人民币对公支付工作的通知”苏教财〔2022〕33号，本次资金全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。

三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，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依照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协议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11.19

日期：2024.11.19

